镇平县水利局行政调解事项清单

序号	职能部门	行政调解事项	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依据			
			名称	颁发机关	颁发时间	具体条款和内容
1	水利局	水事纠纷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	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	(1988年1月21日1988年1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1号公布，历经2002年一次修订，2009年、2016年二次修正	第五十六条 不同行政区域之间发生水事纠纷的，应当协商处理；协商不成的，由上一级人民政府裁决，有关各方必须遵照执行。在水事纠纷解决前，未经各方达成协议或者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，在行政区域交界线两侧一定范围内，任何一方不得修建排水、阻水、取水和截（蓄）水工程，不得单方面改变水的现状。 第五十七条 单位之间、个人之间、单位与个人之间发生的水事纠纷，应当协商解决；当事人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，可以申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调解，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调解不成的，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。 在水事纠纷解决前，当事人不得单方面改变现状。